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

緒言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康鍵已於2024年3月19日與平安訂立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期限自2024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41%，因此平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康鍵已於2024年3月19日與平安訂立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期限自2024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康鍵於2024年3月19日與平安訂立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據此，平安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財務服務、行政服務、風險控制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康鍵根據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應付平安的服務費預估為人民幣6.62百萬元，將分四期等額支付（取決於最終實際結算金額）。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向平安購買多項服務，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由於戰略業務關係，平安已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且彼此已建立互信基礎。本集團考慮過去向平安的採購經驗後，認為平安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能夠有效並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及訂立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將最大程度減少本公司經營及內部程序的中斷。

定價基準

根據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乃按成本加成基準（即成本加5%之加成率）釐定，且利潤率與獨立第三方專業實體所評估的現行市價一致，並計及平安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人員數量和資深程度、所涉及專業技能和責任、完成工作所需的資源等因素。

作為上限釐定基準的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平安就上述採購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乃根據2020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進行。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6.62百萬元。年度上限乃綜合參考本集團與平安就上述採購服務過往交易金額、變動趨勢、未來需求以及服務提供方提供服務的勞工成本預計上漲後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項下的條款、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董事會亦將監察本集團與平安集團之間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並將持續交易項下之總金額佔本公司總收入之百分比控制在相對穩定水平；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本公司將及時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規定，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關連交易的充分資料，並正式落實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進行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以「管理式醫療+家庭醫生會員制+O2O醫療健康服務」為主要商業模式，借助家庭醫生會員制，承接用戶醫療健康需求、鏈接醫療健康資源和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拓展線上線下服務網絡，搭建一體化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康健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軟件及技術服務。

平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2007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陳心穎女士及付欣女士於平安擔任董事及／或其他重要職務，故彼等已就批准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此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41%，因此平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18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康鍵」	指	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分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0年服務購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服務購買 框架協議，於2020年11月11日獲股東批准
「2024年服務購買 協議」	指	康健與平安於2024年3月19日訂立的服務購買協 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斗先生及執行董事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付欣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